

33626

U7

關

政

行政院新聞局印行

中華民國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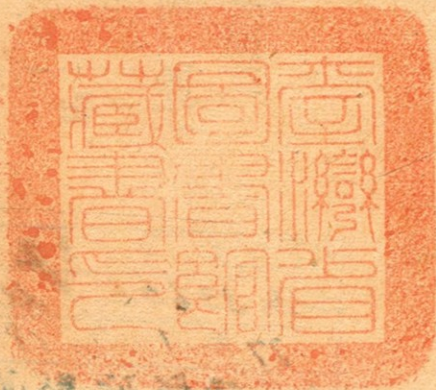
36

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



3 1111 003660352

關



政



關政目錄

- 一、我國關政沿革
- 二、關稅自主
- 三、抗戰期間之關政
- 四、勝利後之關政

登記號碼	8132
類碼	33626 / 117
日期	27年1月18日
發行機關	行政院郵政總局

8132  
568.72  
21907  
36

關政

一、我國關政沿革

我國與各國通商，由來已久，唐代曾創有市舶司制度以管理之。至前清康熙二十三年（西曆一六八四年），設置粵海、閩海、浙海、江海等四關，管理征稅事務，是為近世海關之肇始。當時稅率分正稅、比例、估價三種。正稅即頒行之制定稅則。比例即貨物在制定稅則內所未列者，按貨價貴賤，比例徵收。估價即貨物既為制定稅則所未列，又不適於比例方法者，估計貨價，按值課稅。進口正稅稅率為值百抽四，出口正稅稅率初為值百抽一·六，後改為二·六。正稅之外，有附加稅，例按正稅加徵二成，又視貨物貴賤為等差，而徵手續費，均為正稅與附加稅和數之二成。此種稅則，皆由政府制定施行，對於進口貨物徵重稅，出口貨物徵輕稅，亦頗能符合現代關稅之意義。迨道光二十二年（西曆一八四二年）與英締結南京條約，開放廣州、廈門、福州、寧波、上海五口為通商口岸。其後自咸豐八年（西曆一八五八年）起，截至光緒末年，又與英、美、法、德、日、俄等國，先後續訂及締結條約，所有金陵、鎮江、蕪湖、九江、江漢、沙市、



宜昌、長沙、萬縣、重慶、津海、東海、膠海、甌海、福海、潮海、瓊海、北海、九龍、拱北、三水、江門、龍州、梧州、蒙自、騰越、思茅、蘇州、杭州、山海、安東、延吉、瀋陽、大連、濱江等海關，亦即次第設立。此外自行開埠設關者，計有岳州、秦皇島、南甯等三處，並於江海、津海、東海、膠海、浙海、甌海、閩海、廈門、粵海、潮海、瓊海、蕪湖、九江、宜昌等關，附設五十里內外常關。另於內地設臨清、鳳陽、淮安、揚州等內地常關，以稽徵帆運及陸路往來之貨物。

當前清與各國締結條約之時，並共同議定通商章程，協定進出口貨物稅則表，無論何種貨物，概按均一稅率，值百抽五徵課。又將內地稅性質之子口稅，亦規定為值百抽二·五，以代當時行銷內地貨物應納之稅釐。徵稅辦法，計分六項：

(甲) 進口稅 進口洋貨於進口時，繳納進口正稅，其稅率為值百抽五，如轉銷內地，則或照完釐金，或完納值百抽二·五之子口稅。

(乙) 出口稅 出口土貨於出口時，運銷外洋者，照繳出口稅，其稅率亦為值百抽五。如係在國內行銷，則於出口稅外，並須加徵百分之二·五之復進口稅。

(丙) 船鈔 凡一百五十噸以上之船，每噸課銀四錢。一百五十噸以下之船，每噸課銀一錢。

(丁) 減稅辦法 對於由中俄、中英、中法、中日陸邊進口之貨物，則均准按照進口稅則內所定稅率，減徵關稅三分之一。

(戊) 退稅制度 凡由外洋進口之貨物，如再運出，即將已徵之進口稅，如數以存票退還。其自甲通商口岸運至乙通商口岸，再行出洋之土貨，亦將已繳之復進口稅如數退還。

(己) 常關稅 凡帆運土貨及未經照繳子口稅之洋貨，於運經五十里內外常關或內地常關，應照納常關稅，其稅率為百分之二·五。

因以上各種辦法及稅則，既均係依據條約協定，於通商章程之內而修改期限，復於條約內規定以十年為期，且經註明若彼此未曾先行聲明更改，則課稅仍照前章完納，復俟十年再行更改。故曩昔我國關稅制度，在在受其束縛。自光緒二十八年至民國元年，雖已逾十年修改之期，而自民元至民六迭與各國商談催促，卒未得各國一致之同意。直待民六歐戰時，我國參列協約國，再與各國磋商，始得同意，於民國七年在滬召集各國代表，將進口稅則加以修改。以後民十一又加編訂，然僅為貨價之提高，略增稅收而已。至出口稅則，則自咸豐八年修訂之後，其值百抽五之均一稅率及徵稅辦法，均沿用至民十八完成關稅自主時為止，無甚變更。

海關開辦之始，原隸於前清理藩院，至咸豐十一年乃改隸於總理衙門。光緒二十七年復分隸於外、戶兩部。光緒三十一年乃設稅務處，管理各地海關監督及總稅務司。民國肇建，仍設稅務

處，而海關人事行政及徵稅業務之大權，實握於海關總稅務司之手。海關總稅務司之設，始於前清咸豐九年，初係由兩廣總督委任，迨咸豐十一年改屬於總理衙門，嗣於光緒二十七年改隸外務部，至光緒三十二年隸於稅務處。爲保證賠款及其他借款之償付，英國要求海關總稅務司必須由英人充任，而海關之業務及人事行政，悉由總稅務司指揮處理，相沿成習，故前清末季及民國初年，我國殆無關稅主權之可言。

## 二、關稅自主

關稅原爲保護國內產業之惟一堡壘，同時在我國財政上亦漸成爲最大之收入，無如我國稅則，久受條約之限制束縛，遂使國家財政及國民經濟，日益窘迫。民國初年，朝野人士均覺察關稅協定之種種弊害，而致力於關稅自主之運動。我國正式主張關稅自主運動，發軔於民國八年巴黎和會之時，但和會自認無權解決，乃於民國十年華盛頓會議時，中國代表復作正當之要求，但結果僅議決大綱，允分三步驟逐漸增高進口稅率至最高值百抽一二·五。嗣後我國會派代表會同各國代表，在滬召開修改進口稅則委員會，辦理第一步驟，修正貨價之手續；而第二第三兩步驟之增稅辦法，則均未實行。

民國十四年在北京舉行關稅特別會議，由中國召集各國代表共同討論，當時中國代表根據九

國條約，尊重主權完整之精神，並為增進各友邦之睦誼起見，提出祛除關於稅則現行條約上之各種障礙，推行中國國定關稅定率條例，實行關稅自主之辦法，其要點有五：

(甲) 與議各國向中國政府正式聲明，尊重關稅自主，並承認解除現行條約中關於關稅之一切束縛。

(乙) 中國政府允將裁廢釐金與國定關稅定率條例同時實行，但至遲不過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

(丙) 在未實行國定關稅定率條例以前，中國海關稅則照現行之值百抽五外，普通品加徵值百抽五之臨時附加稅；甲種奢侈品（即菸酒）加徵值百抽三十之臨時附加稅；乙種奢侈品加徵值百抽二十之臨時附加稅。

(丁) 前項附加稅應自條約簽字之日起，三個月後即行開始徵收。

(戊) 關於前四項問題，應於條約簽字之日起，立即發生效力。

上項提議，連同中國先期公布之關稅定率條例及菸酒進口稅條例，作為提案，與附件同時提出。旋各國對於中國關稅自主原則大體承認；惟於實行方面，各國仍互有異詞。日美英先後提出議案，當經是年十一月十九日關稅特別會議第二次委員會會議通過，關於關稅自主之議決案如左：

『參與本會議各國代表議決通過下列所擬關稅自主條款，以便連同隨後議決之其他事項，加



入本會議將來所締條約以內。

『除中國外，各締約國茲承認中國有享受關稅自主之權利，應允解除各該國與中國間現行條約之關稅束縛，並允許中國國定關稅定率條例於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發生效力』。

同時中國代表並有左列之宣言：

『中華民國政府聲明裁撤釐金，與中國關稅定率條例同時施行，並聲明於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須將釐金切實辦竣』。

經過此次關稅特別會議，我國在關稅上所得之利益，亦僅為承認我國關稅自主之諾言，及實行附加稅兩事。此項附加稅又僅得參酌華府會議規定為日用品徵百分之二·五，奢侈品徵百分之五。全國各關，係於民國十五年十月起次第施行。

國民政府於十六年四月，定都南京，鑒於協定關稅，足以阻礙產業之發展，首即自動宣告關稅自主，並頒布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裁撤國內通過稅條例，以示決心裁釐，由財政部設立國定稅則委員會，編擬稅則，以資準備。民國十七年六月全國統一告成，政府又對外宣言，鄭重聲明不平等條約之應廢止，平等及互尊重主權之新約應速締結。美國即最先對於我國修訂條約之願望，表示同情。政府遂授財政部長宋子文以全權，與美國全權代表馬克謨公使，於是年七月間在北平訂立關稅新約。該約第一條第一項內載，歷來中美兩國所訂立有效之條約內所載關於在中國進

出口貨物之稅率存票子口稅並船鈔等項之各條款，應即撤銷作廢，而應適用國家關稅完全自主之原則，惟締約國對於上述及有關係之事項，在彼此領土內享受之待遇，應與其他國享受之待遇毫無區別。又第二項內載締約國不論以何藉口，在本國領土內，不得向彼國人民所運輸進出口貨物勒收關稅或內地稅，或何項捐款超過本國人民或其他國人民所完納者，或有所區別。按上列條約，第一項條文爲承認中國關稅之自主。其第二項即爲無條件相互的最惠國條款。此後中美兩國俱有遵守此最惠國條款之義務，以符國際平等之原則。其後次第與英、法、德、比、義、挪威、荷蘭、瑞士、丹麥、葡萄牙、西班牙等國締結條約，大致相同。惟英國另有照會，請早將釐金常關稅等廢除。最後與日本所議立者，爲中日協定，係於十九年五月六日簽訂，關於承認中國關稅自主及平等待遇兩條款，與各國所訂者無異，另列有甲乙附表兩件。甲表所載，爲日本貨物，計有棉貨魚介及海產品麥粉雜品等項，其中一部份項目，係聲明維持訂約時所施行之稅率三年。又一部份項目，係聲明維持訂約時所施行之稅率一年。乙表所載，爲中國貨物，計有夏布綢緞繡貨等項，係聲明照訂約時所施行。奢侈品及類似物品之稅率減徵百分之三十。迄後至二十二年五月，原訂年限屆滿，該項附表遂告無效。

政府於民國十七年間既與各國締結關稅條約，遂將歷年所施行之均一值百抽五進口稅則，改爲差等稅率。先期於是年十二月七日公布，翌年（即十八年）二月一日施行。此項稅則係按各種

貨品之性質分級釐訂，計爲：（一）值百抽七·五；（二）值百抽十；（三）值百抽一二·五；（四）值百抽一五；（五）值百抽一七·五；（六）值百抽二二·五；（七）值百抽二七·五。此爲關稅自主後第一次釐訂之稅則。其以前對於進口貨物所徵之二·五附稅及奢侈品附加稅則於新稅則施行時取消。十九年二月，因金價暴漲，我國關稅收入一部份，係作償付外債及賠款之用，徵銀付金，不勝其換算之損失，故將關平銀兩稅則改爲關金單位稅則，對於進口貨物按關金徵稅第三次修改之進口稅則，係於十九年十二月公布，二十年一月一日實行，此實爲我國完成關稅自主之稅則。其稅率已由值百抽五起，最高達百抽五十，既寓保護產業之意，而於國家財政，尤裨益良多。是年內地釐金與鐵路貨捐實行裁撤。在海關方面，對於洋土貨所徵之子口稅及轉口土貨所徵之復進口稅，亦均廢除，同時並撤銷山海、津海、江海等五十里外常關十四處，及臨清、鳳陽、淮安、揚州等內地常關十三處，其江海、津海、九江等五十里內常關，至是年六月間亦一并裁撤，此皆爲履行裁釐諾言之設施。二十二年第四次修改稅則，參照國家財政及國內實業情形，統籌釐訂，其最高稅率達值百抽八十。二十三年七月第五次修改進口稅則，其中屬於增加稅率者，爲棉花、木材、五金、化學產品等；酌減稅率者，爲棉布類之印花染紗織布疋及紙海產品等。稅則中之數量單位，亦自二十三年二月一日起，改用標準制。又向係免稅之洋米洋麥，在二十二年十二月間，規定徵稅之稅率，及價格低落之煤油汽油柴油，在二十三年四月間加增之稅率，

亦均編入本屆修改稅則之內。

出口稅則本爲前清咸豐八年所訂定，其稅率爲百分之五，僅於民國十五年間加徵二·五附稅，共合值百抽七·五，而原定稅率實已施行七十餘年，未加修改。民國二十年政府整理稅制，乃於是年六月將出口稅則通籌改訂一次，對於應行從價征稅者，仍訂爲值百抽七·五，其應從量徵稅之貨品，則照近年物價改按值百抽五釐定；並對若干製成品，體察貿易情形，不便增加稅率者，則依當時征收正稅之原額，約爲值百抽三規定其稅率。所有以前專案核定免稅之貨品，則悉仍舊貫，計爲茶、綢緞、金銀條塊、書籍、圖畫、傘、漆器、容器、繡貨、髮網、花邊等物，並於二十一年五月免徵生絲出口稅。該項稅則施行三年，適我國對外貿易日益衰落，遂於二十三年六月將出口稅則則復加修改，對於原料品暨食品在國外市場推銷最感困難者，如蛋品、豆類、花生油類、毛類、茶葉茶絲等，分別減稅；糖、酒、鮮凍魚、雜糧粉等分別免稅。其國內工藝製品宜予獎勵輸出者，如紙、夏布、毛、地毯、蓆、磁器、爆竹、橡皮製品、竹藤及木製品、景泰藍器等，均訂爲免稅品。計此次減免出口稅項，佔稅則六十餘號列，稅收損失雖鉅，而於興發國內產業，推廣海外貿易，頗有裨益。

關於出口之銀條銀塊，以前准予免稅，二十二年三月政府實行全國廢兩改元，認爲有保持白銀之必要，自是年四月六日起，所有報運出口之銀條、銀塊、銀錠及其他可供鑄幣之銀類，概應

應繳百分之二·二五出口稅，惟中央造幣廠廠條不在徵稅之列。至二十三年秋，美國實施購銀政策，海外銀價高漲，國內存銀出口數量激增，爲遏止白銀之大量外流起見，又將銀出口稅重行釐訂，所有銀本位幣，中央造幣廠廠條、大條、寶銀及其他銀類之出口稅，均定爲百分之十，並另徵平衡稅。其銀本位幣及中央造幣廠廠條，得減去鑄費百分之二·二五。外國銀幣出口，則視同銀類，亦照徵出口稅及平衡稅，於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起實行。

我國爭回關稅主權之經過，歷時幾二十年，其終能底於有成者，實乃國民政府之革命精神，與合理步驟，及全國一致努力要求之功也。

我國關稅自主之後，關稅政策已漸由財政關稅，轉變爲保護關稅，但仍以財政關稅爲主，僅採適度之保護稅率，以扶助國內產業之合理發展。施行之後，成效顯著，自二十三年至廿六年，進口漸減，出口漸增，二十三年入超四億九千萬元，二十六年降爲一億一千餘萬元。進口貿易組成形態，隨關稅稅則之改進，亦有顯著演變。從前棉製品及米糧等，俱爲輸入大宗，嗣後則鋼鐵機器及工具等輸入激增。茲將各類進口貨物所佔進口總值之百分比，列表於下以明之。

年 份	建設器材	一般工業原料	民生用品	奢侈品或非必需品
民國二十二年	一六·一〇	二三·七八	四九·八二	一〇·三〇

二十三年	二二·八三	二八·〇三	三七·二〇	一一·九四
二十四年	二四·〇四	二三·二三	四三·四五	九·二八
二十五年	二七·三一	二六·一一	三七·四〇	九·一八
二十六年	二八·八七	二四·五九	三七·二九	九·二五

在關務機構方面，國民政府在粵成立時，於財政部內設稅務總處，管理關稅事宜。十六年奠都南京，財政部設關稅處，旋改組為關務署。先是北京政府既以財政部總攬度支，而管理全國海關之稅務處，始終與財政部並峙，本為畸形之組織，十七年國民政府北伐完成，撤銷稅務處，由關務署接收辦理，海關總稅務司歸關務署直轄，承財政部及關務署之命，管轄全國各關稅務司，於是全國關務行政，遂告統一。

### 三、抗戰期間之關政

我國自恢復關稅自主以後，疊將進出口稅則，加以修改，積極運用關稅政策，以期保護國內產業，推廣對外貿易。正當稅收增進，緝私已著成效之際，日本遂迫不及待，稱兵佔領瀋陽，割據東北，二十四年秋間更脅迫華北一帶，海關巡艦解除武裝，緝私職務不克執行，私販因將大宗

私貨由大連一帶運至秦皇島等處，轉入北甯津浦兩鐵路分運各處銷售。統計自二十四年八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五月十日止，十個月間，私貨運入華北輾轉南運偷漏稅款達三千餘萬元之鉅。不獨損害稅收，且使正當商業亦受重大打擊。國民政府前爲厲行杜緝私運，保障正當商民起見，曾於二十三年頒布海關緝私條例。是時鑒於華北走私情形之嚴重，復於二十五年頒布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對於走私人犯於緝私條例所訂行政處分之外，依法嚴懲，一面訂定防止路運走私辦法，與稽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設置海關防止路運走私稽查總處於南京，防止公路內河私運稽查總處於濟南，另於鐵路公路及內河各重要站口設置稽查處，規定人造絲酒類糖類等貨，爲應行稽查之進口貨物，凡轉運各處銷售者，應向海關繳驗納稅證據，加領運銷執照，方得起運。上述各項法令施行後，從前漏稅貨物如糖人造絲等項合法進口，逐漸增加。至二十六年春夏之交，關稅損失較上年私運最盛之時，已減百分之八十，對於制止走私之措施，頗著成效。

七七事變，抗戰軍興，增裕戰時財政與保存軍需物資，並爲當前要務。政府於二十六年十月一日頒行海關轉口稅整理辦法，除由往來通商口岸間之輪船及航空機運輸之貨物，照前征收轉口稅外，其由民船鐵路公路輪船及航空機運輸往來通商口岸，及通商口岸與內地，暨內地與內地間之土貨，亦均開徵轉口稅，以裕收入，并將與軍事有關之物資，如米麥糧食鎗鎗等施行出口禁令，以資保持，而防資敵。二十七年四月間爲穩定法幣匯價爭取外匯計，又頒定出口貨物售結外匯

辦法，指定桐油、豬鬃等二十四種爲應結外匯之貨品，依法應將所售之貨價以外幣計算，售與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並將取得之承購外匯證明書，提交海關查驗，方准報運出口。同年十月爲厲行對敵經濟封鎖計，復頒布查禁敵貨條例及禁運資敵物品條例，對於敵貨之進口及可資敵用貨物之出口，均予嚴禁。

二十八年秋，抗戰已入第三年，以法幣匯價之動盪，引起取締奢侈品進口之需要，因于七月間，頒行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就舶來品中選擇非抗戰建設及民生必需之物品，共計一百六十八稅則號列，規定爲禁止進口物品，非經政府特許，不得輸入。復于八月間，頒行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以防金銀及法幣之私運出口，與依法應以禁止進口或出口各項物品之私運。同時爲充裕後方物資，於二十八年九月規定進口貨物減稅辦法，凡未經禁止輸入之洋貨，准由商人照二十三年進口稅則，原訂稅率繳納三分之一關稅報運進口。并於二十九年三十年，先後規定洋米、汽油、柴油暫准免稅進口。太平洋戰事爆發後，更進一步廢止抗戰初期頒行之查禁敵貨條例，禁運資敵物品條例，及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歸納爲戰時管理進出口物品條例，對於輸入輸出之管制，悉以我國戰時是否需要爲依歸，并選擇一部份與衣着及醫藥有關之貨品，如呢絨糖精等，增訂爲減稅進口品目。

三十一年四月，爲取消各省對貨稅捐，便利商運，開征戰時消費稅，同時取消轉口稅。同年



八月，復將國貨戰時消費稅征稅品目及稅率暨稽征方法，重予調整，規定分省征稅辦法，並將征稅品目減為棉花絲麻等十九種。

抗戰後期，因美國積極作戰，並擴大援助各同盟國家，我國西南國際貨運，已漸有轉機。飛越喜馬拉雅山駝峯之巨機，空運線之確立，及印度至雲南間麗都公路（嗣國府明令稱史迪威公路，以紀念興建該路之美國史迪威將軍）之打通，使我國一度被隔絕之進出口運輸，重復甦生。各種戰時需要物資，漸能源源輸入，而滯積已久之出口貨物，亦可利用回空車機，陸續運出。同時多數日用必需品，由於數年封鎖中之迫切需要，已漸由國內工業大量出產。是時抗戰已歷六年，庫支浩大，增加稅收藉以平衡預算，已為當務之急。進口稅則從量部份，為適應物價波動，平均商民納稅負擔，增裕關稅收入。自三十二年一月十六日起，一律改行從價稅制。三十三年一月復將一部份減稅進口物品恢復增收全稅，並將一度減少品目，改為分省征收之戰時消費稅，恢復不分省區辦法，凡屬應稅貨品，照征戰時消費稅一次，并酌增品目藉增收入，以資挹注。計三十二年征起，關稅三億五千餘萬元，戰時消費稅七億二千餘萬元；三十三年收數激增，計關稅七億六千餘萬元，戰時消費稅二十二億一千餘萬元，對於戰時財政。實多裨助。惟戰時消費稅雖無物物課稅重疊征收之弊。而在運程中稽征勢須查驗舟車，對於商旅貨運，不能謂無影響，故於三十四年一月間將戰時消費稅全部裁撤。

出口貨運在抗戰中期，爲數無多，至抗戰後期，始漸增加。政府爲增加稅收，並使納稅人負擔歸於公平起見，繼進口稅則從量部份改爲從價征收之後，於三十四年六月將出口稅則從量部份，依其原訂從量稅率所根據之百分率，一律改爲從價值百抽五。

關稅稽征機構，在抗戰初起時期，原有秦皇島等三十八關，因戰事之演進，先後不克照常執行業務者，計有江海等二十一關。迨三十一年一月一日新設洛陽、曲江、上饒、西安、蘭州等五關，同時以福海北海兩關稅收無多，改爲分關，分別劃歸閩海南甯兩關管轄。又爲指揮靈便，事權專一，組織健全起見，將蒙自騰越兩關合併爲昆明關，復以思茅關因貨運減少稅收無多，改爲分卡歸昆明關管轄。三十一年十月，因重慶關轄區遠及黔鄂川康四省，聯系困難，將該關萬縣分關改爲萬縣關，所有鄂省西南及四川忠縣以東之地方，均歸該關管轄。三十三年二月增設新疆關於迪化。三十四年一月取消戰時消費稅時，連帶裁撤之不必要分支關所，凡一百三十四處，並將梧州龍州兩關改爲支關，同時裁廢各地海關監督制度。

自戰事發生以後，政府卽力謀便利貨運，爲統一檢查以免阻滯起見，先後頒行統一檢查辦法，水陸交通統一檢查條例，民用空運統一檢查實施規則，及進口貨物簡易檢查辦法，通飭施行。一面並延長各關辦公時間，規定星期日照常工作，必要時派員輪班晝夜不停，同時飭關對於驗貨手續，力求簡捷，以期輸入輸出各項物資，均臻流暢。

查緝私運，原由海關單獨辦理，三十年春政府爲加強緝私，於財政部設置緝私處，嗣復擴大爲緝私署，於各省區分設處所，執掌查緝偷漏與防止物資逃避事宜，與海關所轄分支關所配合工作。三十六年一月爲簡化機構，裁撤緝私署，全國緝私任務復由海關統一辦理。

此外測量航道，及設置維持航行標誌與助航設備，爲海關海務部門之戰時重要貢獻。抗戰期間，川江航道經新測或複測者多處，均經製圖，供航業者應用，並隨時測量報告各地水位，以供航業之參考。

#### 四、勝利後之關政

三十四年八月，抗戰最後勝利來臨，政府首即實施緊急復員期內關稅稽征辦法。除洋米汽油柴油等暫准免稅進口之物品，仍繼續免稅外，所有原按進口稅率三分之一納稅進口之貨物，一律恢復征收全稅，並派員迅速接收收復區及光復區海關關所，恢復稽征國定進出口關稅。同時依照原定復員計畫，將內地關所中蘭州、西安、洛陽、萬縣、宜昌、沙市、長沙、上饒、曲江等九關完全裁撤，人員調往各收復關區服務。截至三十六年秋間，計在收復區恢復江海粵海等十八關，并在光復區設立台南台北兩關，連同後方原有之重慶、新疆、昆明、騰衝、閩海、甌海等六關，全國合計共設二十六關區。

海洋交通恢復後，政府爲求大量輸入物資，補充抗戰八年後之一般匱乏，於三十五年二月廢止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另頒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分進口物品爲自由進口，許可進口，及禁止進口三類，出口物品爲自由出口禁止出口兩類。并於三十五年八月十七日宣布取消出口稅，以利輸出。

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實施後，對外貿易漸趨活躍，總計三十五年進口淨值計達一萬五千零十一億六千五百餘萬元，較三十四年之一百四十一億九千九百餘萬元，劇增一百倍。就進口商品加以分析，則以建設器材如發動機、鐵道、貨車、客車、枕木、車輛零件等，工業原料如棉花、五金、錠塊、化學產品、染料、皮革、橡皮等，居進口值之大部份。三十五年出口淨值四千一百二十一億一千一百餘萬元，較三十四年之四十四億八千四百餘萬元，亦劇增九十倍以上。

上述進出口辦法施行後，外貨源源輸入，日用必需品漸趨充裕，政府乃更進一步求增加建設器材之輸入，於三十五年十一月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實施全面輸入許可制度，以限制消費性貨品之進口，而增加生產器材之輸入。三十六年二月因金鈔市價波動，牽及一般物價，政府頒佈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嚴禁金鈔買賣及帶運進出口，同時對於外匯之支出及進口之核准，更加嚴格審核海關執行，各種管制法令，任務益感重大，是時華南廣九鐵路及廣東沿海一帶，因接近港澳，私運頗爲猖獗，海上并多武裝走私，經飭由粵海關加強緝私網增設分支關所，加派關員，在

廣九鐵路各站及列車上執行查緝，並由海軍撥調艦艇，由海關派員駐艦於華南海沿，往來巡緝武裝走私，頗具成效。

全面輸入許可制度實施後，舉凡生產器材，工業原料，日用必需品等之輸入，均須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許可，始得報關進口。至於奢侈品則禁止進口，非必需品則停止進口，出口物品，除一部份鑛產及工業原料，非經政府特許不准出口外，其餘均得於結匯後免稅出口，統計三十六年一至六月進口總值國幣二萬三千七百八十八億八千萬元，以棉花、機器、工具、鋼鐵、紙張、汽油、橡皮、柴油、染料、車輛、菸葉等為大宗。同期出口總值國幣一萬一千六百八十一億元，以桐油、豬鬃、黃豆、棉布、食用、植物油、茶葉、皮貨、棉紗、綢緞為大宗。進口方面，較之上年同期，已見緊縮，而出口貿易則進展尙少。三十六年八月，政府復將上年十一月頒行之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改訂為進出口貿易辦法，對於進出口管制之規定，與前大致相同，惟將原設之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及輸出推廣委員會，合併組設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同時改訂中央銀行外匯管理辦法，於原定外匯官價之外，另訂外匯市價一種，由中央銀行按日掛牌。進口貨物，除棉花、米、麥、麵粉、煤、煤焦、仍按官價核給外匯外，其餘許可進口貨物，悉照市價結匯。出口貨物於結匯時，亦照市價折付國幣。

汽油柴油戰時原各征收進口稅。抗戰期間，政府為鼓勵商民搶運，於二十九年八月令暫免征

。勝利以後，進口洋貨前經減免進口稅者，多已恢復征收全稅，而汽油柴油則因沿用戰時措施，並未恢復征稅。三十六年秋政府乃謀平衡預算，節約消費，汽油柴油自應恢復征收關稅，以裕庫收，且前因汽油無稅關係，多有零售商以汽油慘入煤油之內出售，間或釀成火災，危害民生安全，或則利用無稅之柴油蒸溜獲取煤油取巧牟利。政府有鑒於此，故於三十六年十月一日起，恢復征收汽油柴油之進口稅，並將汽油煤油柴油之進口稅率，一律增為從價百分之五十，原油則仍暫免征收。

抗戰勝利以後，美國倡導召開世界貿易及就業會議，由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主持，其要在發展國際貿易，減低關稅，祛除貿易障礙，組織國際貿易機構，確立世界貿易憲章，我國除先後派遣代表參加該會議之日內瓦準備會議，及三十六年十一月在古巴哈瓦那之正式大會外，歷年均預為修訂關稅稅則之準備，舉凡進出口貨品之品質，與生產成本，產銷狀況，國內外市場價格，各國稅則實施效果，均予以詳密之調查研究，俾於世界貿易就業會議之後，參照我國所接受之義務，並根據我國民生需要，擬訂新稅則，於適當時繳付諸實施。其修訂之主要原則如次：

一、凡國內未能製造或供應不足之建設器材，及國內供應不足之民生必需品，分別減輕進口稅，或免稅。

二、進口物品之與應予保護之國內幼稚工業出品有競爭性者。訂定較重之進口稅率。

三、對於奢侈品訂定寓禁於征之進口稅率。

四、凡出口貨物之應獎勵輸出者，免征或減征出口稅。

救災附加稅，原為償還二十年長江大水災後所借美麥棉價款本息之用，截至三十四年年底止，歷年征起之救災附加稅款已足本息全額，故於三十四年四月停止征收。海關附加稅係作補助財政之用，則仍繼續按照進口稅率附征百分之五，以資挹注。

國土重光，貿易恢復後，關稅稅收激增。三十四年度全年共征起四十七億四千餘萬元。三十五年復員工作漸次完成，全年收數更激增為三千二百五十五億五千餘萬元。三十六年一月至十月間稅收更旺，達一萬三千九百四十五億七千八百餘萬元。

海關海務部門，於日軍投降後，即迅速接收各地助航設備，并恢復長江中下游航行標誌。復員期間，整理修繕增設沿海燈塔及沿海沿江助航設備，於軍運民航，並多獻替。

33626

8132

U7

政 閱

查

登記號數

8132

類 碼

33626

卷 數

U7

備 註

注 意

- 1 借閱圖書以二星期為限
- 2 請勿圈點、評註、污損、折角
- 3 設有缺頁情事時請即通知出納員

臺灣省圖書館

本刊歡迎翻印但須徵得同意本局備有  
 詳細辦法請向本局第三處函索或面洽



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



3 1111 003660352